

凱基人壽

紅利幸福

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We Share We Link 分紅保單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

2 有機會享有
保險單紅利

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紅利幸福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4.17凱壽商一字第1153000070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凱基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已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BANK 王道銀行

投保範例

陳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紅利幸福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投保時之保險金額471,031美元，原始年繳保險費51,81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年度保單紅利部分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方式計算；終期保單紅利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假設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所繳保險費	累計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B)	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紅利(A)+(C)+(E)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祝壽紅利(B)+(D)+(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紅利(E)	解約/祝壽紅利(F)		
1	40	50,000	50,000	471,031	15,450	-	-	-	-	-	471,031	15,450
2	41	50,000	100,000	471,031	41,121	-	-	-	-	-	471,031	41,121
3	42	50,000	150,000	471,031	67,452	-	-	-	-	-	471,031	67,452
4	43	50,000	200,000	471,031	107,018	942	-	942	-	-	471,031	107,960
5	44	50,000	250,000	471,031	154,639	989	2,309	1,952	-	-	473,340	156,591
6	45	50,000	300,000	471,031	200,612	1,036	4,681	3,029	1,389,965	103,297	1,865,677	306,938
7	46	-	300,000	471,031	204,946	1,083	7,113	4,178	1,390,484	104,239	1,868,628	313,363
8	47	-	300,000	471,031	209,326	1,130	9,602	5,397	1,394,063	105,181	1,874,696	319,904
9	48	-	300,000	471,031	213,754	1,178	12,145	6,689	1,397,549	106,123	1,880,725	326,566
10	49	-	300,000	471,031	218,229	1,225	14,741	8,054	1,400,988	107,065	1,886,760	333,348
20	59	-	300,000	471,031	266,839	1,696	42,924	26,013	1,502,919	117,098	2,016,874	409,950
30	69	-	300,000	471,031	319,830	2,167	73,824	52,293	1,723,267	132,124	2,268,122	504,247
40	79	-	300,000	471,031	369,759	2,638	106,495	86,237	1,723,738	153,697	2,301,264	609,693
50	89	-	300,000	471,031	411,257	3,109	140,954	126,176	1,724,209	178,850	2,336,194	716,283
60	99	-	300,000	471,031	440,555	3,627	177,700	169,830	1,724,727	208,101	2,373,458	818,486
70	109	-	300,000	471,031	471,031	4,569	220,018	220,018	2,045,169	2,045,169	2,736,218	2,736,218※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471,031美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220,018美元及「祝壽紅利」2,045,169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假設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所繳保險費	累計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B)	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紅利(A)+(C)+(E)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祝壽紅利(B)+(D)+(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紅利(E)	解約/祝壽紅利(F)		
1	40	50,000	50,000	471,031	15,450	-	-	-	-	-	471,031	15,450
2	41	50,000	100,000	471,031	41,121	-	-	-	-	-	471,031	41,121
3	42	50,000	150,000	471,031	67,452	-	-	-	-	-	471,031	67,452
4	43	50,000	200,000	471,031	107,018	188	-	188	-	-	471,031	107,206
5	44	50,000	250,000	471,031	154,639	188	461	380	-	-	471,492	155,019
6	45	50,000	300,000	471,031	200,612	188	912	576	347,480	25,812	819,423	227,000
7	46	-	300,000	471,031	204,946	236	1,353	825	347,621	26,048	820,005	231,819
8	47	-	300,000	471,031	209,326	236	1,895	1,078	348,516	26,284	821,442	236,688
9	48	-	300,000	471,031	213,754	236	2,426	1,337	349,411	26,519	822,868	241,610
10	49	-	300,000	471,031	218,229	236	2,946	1,601	350,259	26,755	824,236	246,585
20	59	-	300,000	471,031	266,839	330	8,586	5,194	375,741	29,298	855,358	301,331
30	69	-	300,000	471,031	319,830	424	14,766	10,450	430,805	33,019	916,602	363,299
40	79	-	300,000	471,031	369,759	518	21,297	17,236	430,946	38,436	923,274	425,431
50	89	-	300,000	471,031	411,257	612	28,185	25,220	431,040	44,701	930,256	481,178
60	99	-	300,000	471,031	440,555	707	35,531	33,939	431,182	52,049	937,744	526,543
70	109	-	300,000	471,031	471,031	895	43,994	43,994	511,304	511,304	1,026,329	1,026,32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471,031美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43,994美元及「祝壽紅利」511,304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假設可能紅利金額為零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所繳保險費	累計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紅利金額為零)(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B)	年度保單紅利	年度保單紅利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終期保單紅利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紅利(A)+(C)+(E)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解約/祝壽紅利(B)+(D)+(F)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D)	身故/完全失能紅利(E)	解約/祝壽紅利(F)		
1	40	50,000	50,000	471,031	15,450	-	-	-	-	-	471,031	15,450
2	41	50,000	100,000	471,031	41,121	-	-	-	-	-	471,031	41,121
3	42	50,000	150,000	471,031	67,452	-	-	-	-	-	471,031	67,452
4	43	50,000	200,000	471,031	107,018	-	-	-	-	-	471,031	107,018
5	44	50,000	250,000	471,031	154,639	-	-	-	-	-	471,031	154,639
6	45	50,000	300,000	471,031	200,612	-	-	-	-	-	471,031	200,612
7	46	-	300,000	471,031	204,946	-	-	-	-	-	471,031	204,946
8	47	-	300,000	471,031	209,326	-	-	-	-	-	471,031	209,326
9	48	-	300,000	471,031	213,754	-	-	-	-	-	471,031	213,754
10	49	-	300,000	471,031	218,229	-	-	-	-	-	471,031	218,229
20	59	-	300,000	471,031	266,839	-	-	-	-	-	471,031	266,839
30	69	-	300,000	471,031	319,830	-	-	-	-	-	471,031	319,830
40	79	-	300,000	471,031	369,759	-	-	-	-	-	471,031	369,759
50	89	-	300,000	471,031	411,257	-	-	-	-	-	471,031	411,257
60	99	-	300,000	471,031	440,555	-	-	-	-	-	471,031	440,555
70	109	-	300,000	471,031	471,031	-	-	-	-	-	471,031	471,03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471,031美元、「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0美元及「祝壽紅利」0美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2.5%，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保險費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最可能紅利金額_中分紅(5.6%)、較低紅利金額_低分紅(2.75%)及可能紅利金額為零，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表紅利數值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且在最極端的情況下，紅利可能為零，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凱基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

註3.屆滿第四保單年度應給付的「年度保單紅利」，於第五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並於第四保單年度欄位呈現，以此類推。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以上範例將不適用。

註5.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6.依主管機關規定，分紅人壽保險商品如有連續二年未能達到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累積值時，人身保險業應向主管機關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上表所列數值係以範例條件為例計算之結果，若欲了解其他投保條件下之分紅假設數值，請參閱建議書。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❷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❸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❹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❷「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❶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❷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❸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紅利決算基準日12月31日)，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單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前述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於次年之5月1日宣告，適用於保單週年日在宣告日當年度之5月1日至次年度之4月30日止的保單。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等二部分，其給付內容如下：

❶年度保單紅利：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四保單年度起**，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依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2)「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A.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分不予給付。

B.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辦理。

C.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該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將分別按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D.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E.若被保險人於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

❷終期保單紅利：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1)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2)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3)解約紅利：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4)祝壽紅利：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凱基人壽簽證精算人員評估凱基人壽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目前為百分之八十五）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

❶「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利差紅利：以「凱基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凱基人壽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❷「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紅利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 = 期初資產額份 + (保費收入+ 投資收益 - 各項保險給付 - 各項費用支出 - 紅利給付)

名詞定義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5.**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6.**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7.**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8.**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9.**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10.**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1.**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歲~75歲	3,000美元~300萬美元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5萬≦保費<1.5萬	1.0%
1.5萬≦保費<3萬	1.5%
3萬≦保費<5萬	2.0%
5萬≦保費	2.5%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0%。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0%。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93%，最低：21.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0.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1.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2.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3.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2,3,4,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30%	29%	30%	30%	29%	29%
		2	39%	39%	41%	39%	39%	38%
		3	43%	42%	44%	43%	42%	42%
		4	50%	50%	53%	50%	50%	49%
		5	60%	57%	61%	60%	58%	56%
		10	100%	95%	89%	103%	98%	91%
		15	112%	98%	86%	119%	105%	88%
		20	124%	101%	82%	135%	113%	85%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